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 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该公告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情况”表格中李九翔、张建刚、江国志和邱枫四位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和“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两列中数据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增持后占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完成增持计划
李九翔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8000	34,9345	7000	0.0032	已完成
张建刚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8000	35,6000	6000	0.0027	已完成
江国志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200	10,1176	1700	0.0008	已完成
邱枫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200	8,8106	1200	0.0005	已完成

现更正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增持后占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完成增持计划
李九翔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8000	34,9345	8000	0.0032	已完成
张建刚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8000	35,6000	8000	0.0027	已完成
江国志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200	10,1176	2200	0.0010	已完成
邱枫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200	8,8106	2200	0.0005	已完成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已披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2月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共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的一笔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和厦门国际签订了《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900万元在厦门国际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计划名称:利利共赢152059期
- 2.理财产品期限:46天
- 3.预期年化利率:3.67%
-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7.公司与厦门国际无关联交易

(一)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三)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预期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五)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

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七)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项目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以董事会会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审计部计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享有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公司会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4日到期。

(二)2014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16日到期。

(三)2014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5日到期。

(四)2015年1月1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17日到期。

(五)2015年1月2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3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3日到期。

(六)2015年1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日到期。

(七)2015年1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30日到期。

(八)2015年2月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九)2015年3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13日到期。

(十)2015年3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27日到期。

(十一)2015年3月3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3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期。

(十二)2015年4月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3日到期。

(十三)2015年4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31日到期。

(十四)2015年4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18日到期。

(十五)2015年5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13日到期。

(十六)2015年6月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8日到期。

(十七)2015年7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0日到期。

(十八)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4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十九)2015年7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0日到期。

(二十)2015年7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

(二十一)2015年8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到期。

(二十二)2015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6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4日到期。

(二十三)2015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1月28日到期。

(二十四)2015年11月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5月2日到期。

(二十五)2015年11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日到期。

(二十六)2015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5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无缺席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议案二因董监高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权事项,授权代表人指代法人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公司授权期限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授信期限为2年。以上授权事项,授权代表人指代法人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公司授权期限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权事项,授权代表人指代法人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公司授权期限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权事项,授权代表人指代法人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公司授权期限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权事项,授权代表人指代法人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公司授权期限一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权事项,授权代表人指代法人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公司授权期限一致。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权事项,授权代表人指代法人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公司授权期限一致。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权事项,授权代表人指代法人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公司授权期限一致。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权事项,授权代表人指代法人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公司授权期限一致。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权事项,授权代表人指代法人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公司授权期限一致。